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澳門人工智能青年教育促進學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7/2026。

澳門人工智能青年教育促進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人工智能青年教育促進學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da Educação Juvenil em Inteligência Artificial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Youth Educ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AIYEPa”。

第二條 性質及存續期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開始運作，其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三條 會址

一、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筷子基南街93號聯新廣場21樓B。

二、本會可透過會員大會決議更換會址。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

一、弘揚愛國愛澳精神，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智慧發展和社會進步作出貢獻；

二、培養本地青年科技人才，推廣和普及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的相關知識與技能，提高本澳青年整體的人工智能知識水平；

三、積極為澳門引進及整合人工智能教育資源，搭建人工智能教育資訊共享平台，促進前沿技術、研究成果及產業動態的傳播與分享；

四、組織會員參與國內外相關展會及學術交流活動，策劃及舉辦人工智能高峰論壇、專題研討會、人工智能藝術展覽及

文化交流活動，開展人工智能應用的相關賽事；

五、促進人工智能教育的國際化交流與創新發展，推動以科技人文視角探索人工智能發展，匯聚各界力量，深化跨領域研究與創新，促進人工智能價值觀對齊與社會共識。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入會資格

凡從事人工智能教育、智能生活、智慧城市及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或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青年、學生或人士，遞交入會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

二、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四、參與本會的活動、使用本會的設施；

五、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的福利。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會員大會決議和理事會的安排；

二、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必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

三、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推動本會會務發展；

五、維護本會的聲譽，不得作出損害本會聲譽的行為。

第八條 退出及除名

一、會員若違反章程中的責任，或不遵守本會所依循的原則，經理事會通過，可被撤銷會籍。

二、若自行退出本會，應提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會的經費來源為：

一、會員繳交的會費；

二、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

三、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合法資助及捐獻；

四、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四章 組織機關

第十條 機關

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其成員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亦得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如出席人數不足半數，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均可作出決議。

五、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然而，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六、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

程的原則下，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內部規章之解釋、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處理日常具體會務。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若干名，必要時可設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第十三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及監事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以供查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條 榮譽職位

本會為推動及發展會務，可由理事會提議並通過會員大會決議，敦聘社會賢達或資深會員擔任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顧問等職務，以指導本會會務工作。

第十五條 章程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按本澳有關社團法人的法律規定執行，經理事會建議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2,9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970,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青年健康文化發展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 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4號。

澳門青年健康文化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青年健康文化發展協會”，英文名稱為“MACAO YOUTH HEALTH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MYHCDA”。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透過舉辦及參與會議、交流、研討會、一般文化或運動康樂活動，行業經驗分享，了解最新相關資訊，促進青年身心健康與個人發展，加強會員間聯繫互助，共建積極正向之青年社群。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俾利喇街16號國成大廈2樓B。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 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62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620,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智慧文化遺產研究學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透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

團。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5號。

澳門智慧文化遺產研究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智慧文化遺產研究學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INVESTIGAÇÃO DE PATRIMÓNIO CULTURAL INTELIGENTE DE MACAU”，英文名稱為“MACAO SMART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SOCIETY”。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1、擁護“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推動澳門文化遺產的數字化轉型與智慧化發展。

2、以智能科技驅動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創新傳承，推動數字技術在文化遺產領域的深度融合，構建智能研究體系。

3、促進跨領域專家協作，提升文化遺產的數字化保護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4、聯合科技企業、高校、文化機構，搭建智慧文化遺產研究平臺，整合資源，為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5、推動會員與全球智慧文化遺產研究網絡對接，促進技術共享、資源互通及國際合作。

6、組織會員及社會力量，支持文化遺產公益事業，提升公眾對科技賦能文化保護的認知與參與。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大堂區水坑尾街婦聯大廈住宅區23樓C座，可依會員大會決議遷至澳門其他地方。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

（二）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理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監事會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條 使本會負責之方式

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會員大會主席或理事會理事長簽署。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 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8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

Certificado

中華智能醫學會（澳門）

Associação Médica Inteligente
Chinesa (Macau)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透過2026年07月01日於本私人公證署所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2026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第1/2026檔案組內，編號為9，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Certifico,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que foi constituída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ssinado neste cartório, no dia 1 de Julho de 2026,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 cujos objecto e sede constam do estatuto em anexo, sendo acto constitutivo e estatuto arquivados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6, número 1/2026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9.

中華智能醫學會（澳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一）中文名稱：中華智能醫學會（澳門）。

（二）英文名稱：Chinese Society of Intelligent Medicine (Macao)。

（三）葡文名稱：Associação Médica Inteligente Chinesa (Macau)。

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宗旨。

(一) 愛國愛澳，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支持政府依法施政。

(二) 加強團結和聯繫國家及海內外的智能醫學專業人士。

(三) 保障智能醫學專業人士的合理權益。

(四) 致力提高智能醫學專業人士的學術、科研和實踐水準。

(五) 舉辦學術會議，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六) 致力向社會推廣智能醫學的應用場景。

本學會為永久性非牟利團體，其存續不設期限。

第三條：地址。

(一) 本學會地址：澳門孫逸仙博士大馬路百利寶花園第二座6樓G室。

(二) 經理事會通過後，可更換地址和設立辦事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學會會員分為功能會員、非功能會員、顧問及榮譽主席。

(一) 功能會員：在智能醫學範疇有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士，認同並遵守本學會章程，向本學會提出申請，經理事會批核後即可成為功能會員。

(二) 非功能會員：凡對智能醫學有興趣人士，認同並遵守本學會章程，向本學會提出申請，經理事會批核後即可成為非功能會員。

(三) 顧問：在智能醫學領域有特殊貢獻者，理事會可按會務需要，邀請若干名人士擔任本學會顧問，任期與應屆理事會一致。

(四) 榮譽主席：經會員大會和理事會的批核，諮詢委員會同意，可將本學會榮譽主席的稱號授予社會人士，其資格期限由理事會決定。

第五條：會員權利。

(一) 參與本學會舉辦的各項活動，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對會員大會的議案作出表決或提出異議，且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 所有會員均可提出自願退出學會。

第六條：會員義務。

(一) 出席或列席會員大會，支持和協助本學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二) 維護本學會的權益和社會聲譽，遵守本學會章程，執行會員大會和理事會通過的決議。

(三) 按時繳納會費，如無合理理由兩年或以上不交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撤銷會員資格。

(四) 不得作出有損本學會和智能醫學專業人士聲譽的言論或活動。

(五) 未徵得理事會同意下，不得以本學會名義組織或參與任何活動，以及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贊助。

第七條：處分。

(一) 會員若作出有損本學會宗旨的行為，經理事會討論，輕者警告；若行為情節嚴重，經會員大會討論及監事會審核，取消會員資格並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二) 相關人士可於九十日內向會員大會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三) 如有涉及法律的刑事或民事責任，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第三章
領導架構**

第八條：本學會的領導架構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和諮詢委員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是本學會的最高權力機關，具有通過和修改會章、任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審議理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以及解散本學會的權利。

(二)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由會員大會主席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員大會，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至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召集信內註明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逾重大或特別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大會的人數需超過全體會員人數的二分之一方可召開，如無法達到二分之一時，則半小時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可繼續召開和表決議案，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 會員大會可在理事會同意之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會員大會主席團設會員大會主席（即會長）一名和會員大會副主席（即副會長）若干名（依序為會員大會第一副主席、會員大會第二副主席等），由會員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五) 會員大會主席的職責為召開和主持會員大會；缺席時，由會員大會副主席按序代行其職責；若不能視事，則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出新的會員大會主席。

(六) 會員大會的決議以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的簡單多數票通過，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 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或由出席會員大會十分之一的會員聯名，均可在會員大會上提出議案。

(八) 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有解除顧問和榮譽主席的權利。

(九) 罷免當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和監事會的領導架構成員，需經由不少於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一會員提出，並由出席會員大會的四分之三會員通過。

(十) 修改會章、推翻以往會員大會的決議，需由理事會提出，監事會附議，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交會員大會審議，並由出席會員大會的四分之三會員通過。

(十一) 解散本學會或延長學會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

第十條：理事會。

(一) 理事會是本學會的行政管理機關，由會員大會以參選名單方式選舉產生。

(二) 理事會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和管理本學會，並可根據會員大會制定的方針、理事會的決議設置相關規章，開展各項會務活動、接納新會員；購入、賣出、抵押、承租、出租或以任何方式出讓本學會的資產、權利、動產和不動產，或對其設定負擔；借入貸款；委託代表人代表本學會執行指定的工作，有關決議需要明確授權和委託的期限；理事會對外代表本學會。

(三) 理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設主席（即理事長）一名，副主席（即副理事長）若干名（依序為理事會第一副主席、理事會第二副主席等），秘書長一名，和理事若干名，總人數必須為奇數；如有需要可下設部門，由相關副主席管理，並設置相關規章。理事會可連選連任。

(四) 理事會主席的職責為召開並主持理事會會議；缺席時，由理事會副主席按序代行其職責；若不能視事，由理事會副主席按序代行其職責，直至理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五) 除理事會主席或理事會授權者

以外，其他會員不得以本學會名義對外發表意見或任何聲明。

(六) 理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開，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其他適當方式召集，召集信內註明理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出席會議的人數需超過全體理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方為有效，如無法達到二分之一時，則半小時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可繼續召開和表決議案；理事會提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十一條：監事會。

(一)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即監事長）一名，監事會副主席（即副監事長）若干名（依序為監事會第一副主席、監事會第二副主席等），和監事若干名。監事會在會員大會以參選名單方式選舉產生，總人數必須為奇數，任期三年，與應屆理事會任期一致。監事會可連選連任。

(二) 監事會主席的職責為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缺席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按序代行其職責；若不能視事，由監事會副主席按序代行其職責，直至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三) 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工作、審核會計帳目、對理事會的工作和財務報告提出意見。

(四)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開，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其他適當方式召集，召集信內註明監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出席會議的人數需超過全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方為有效，如無法達到二分之一時，則半小時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可繼續召開和表決議案；監事會提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十二條：諮詢委員會。

(一) 諮詢委員會由歷屆會員大會主席、理事會主席和監事會主席組成，總人數必須為奇數；如遇偶數情況，由當屆理事會主席協調增加成員。

(二) 諮詢委員會負責為本學會的發展提供策略性指導，為會務提出建議，並審核、批准每屆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的參選名單；在諮詢委員會內的提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三) 本學會的第一屆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由籌委會協商議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責任的承擔和章程的解釋。

(一) 本學會一切責任的承擔，包括法律上刑事和民事責任，以及所有遞交法庭和政府部門的文書，均由會員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聯同理事會主席共同簽署方為有效；其他的一般文書可由會員大會主席、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其中一人簽署。

(二) 理事會對章程在執行時具有一般解釋權。

第十四條：經費。

(一) 本學會經費來源於官方機構、會員繳付的會費、以及開展學術活動的各項合法收入。

(二) 本學會接受不附帶任何條件的捐款及資助。

第十五條：會徽



第十六條：其他。

(一) 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

(二)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處理。

(三) 本章程和所有本會的決議均不能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

(四) 如本學會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資產，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置。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1 de Julho de 2026.

O Notário Privado, Mak Heng Ip.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0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500,00)

第一公證署 澳門醫藥投資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存放於本

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6/2026。

澳門醫藥投資協會

修改章程

第一條

名稱、存續期間及性質

一、 本社團採用中文名稱為“澳門醫藥投資協會”。

二、 本社團採用英文名稱為“Macao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三、本社團具非牟利、公民化及社會性性質，存續期為無限期。

第十五條

簽署方式

本會一切責任之承擔，由會長及理事長二人聯名簽署或理事長及監事長二人聯名簽署，加蓋本會公章，方為有效。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0,00)

第一公證署

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35/2026。

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

修改章程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筷子基和樂巷97號A嘉應花園第五座一樓。經會員大會決議，可遷往澳門任何地方。

第四條

本會設“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榮譽顧問”及“名譽顧問”等榮譽、名譽職銜。經理事會提名，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聘請。

第五條

A. 凡於澳門經營物業管理服務（且獲

得澳門房屋局發出相關准照之公司），願意遵守本會章程，由本會兩名或以上理事會成員介紹，並經本會理事會議同意，可成為正式本會會員。

B. 公司會員代表僅可為該公司之股東、行政機關成員或公司授權代表。

第六條

A. 保持不變

B. 新會員：新會員在當年6月30日（含）前獲批入會，則需繳交全年會費；在當年7月1日（含）後獲批入會則需繳交當年一半之會費。批准入會後須在30日內繳交會費。

C. 所有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按年繳交並應於當年3月31日前完成繳交。

D. 會員每年會費標準，可按收支及實際需要，由理事會建議，經會員大會通過調整。

E. 保持不變

第八條

A. 選舉及被選舉權。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D. 保持不變

第九條

A. 保持不變

B. 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共同促進會務發展。

C. 主動擔當義務工作，為會務建設出謀劃策。

D. 依時參加本會組織之活動及會員大會。

E. 會員之間團結協作和睦相處，共同為推動本澳行業發展做貢獻。

F. 自覺維護本會聲譽，不得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私人及非法活動。

G. 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條

A. 會員大會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壹人，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若干人以及理、監事會成員。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D. 保持不變

E. 保持不變

F. 保持不變

G. 副會長應為會員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公司授權代表（須提交授權書）；須在行業內具有良好影響力和口碑，並應積極參加各項會務工作及活動，對本會會務有公認的貢獻；經理事會提議提交會員大會表決聘任。

第十二條

本會機關（即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據位人透過以下選舉程序產生：

A. 選舉期間組成臨時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由最近一屆的會長、理事長及監事長等組成，負責審議參選人的資格及接受有關選舉的投訴。選舉委員會主席為會長，負責召開和主持會議，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後自動解散。

B. 參選之名單應向選舉委員會提交。獲選舉委員會確認參選資格後納入候選名單。不獲接納之名單不得成為選舉候選人。

C. 選舉委員會審核參選名單之標準包括考慮名單內會員之是否曾作出違反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和指引的行為、對本會貢獻等因素。

D.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的據位人分別透過選舉選出各自的選舉名單產生。

E. 獲多數有效票的名單為獲選名單。

第十三條

A. 理事會設理事長壹人，常務副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各若干名，常務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工作，理事長未能履行職務時，常務副理事長暫代及行使理事長職務。理事會並設秘書長、財務長及按實際需要而設立功能部門，各設正部長（主委）一人，副部長（副主委）或委員若干人，由部長（主委）負責該部門之運作，副部長及委員協助，如部長未能出席，由副部長暫代工作。理事會人數必須為單數，理事會成員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予商會備案，以便作為社團登記之用。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D. 保持不變

E. 保持不變

F. 保持不變

G. 保持不變

H. 保持不變

I. 保持不變

J. 為促進會務發展，必要時本會可聘請專職秘書及工作人員負責日常文書等工作。

K. 設立各類不同功能之專業委員會，以促進行業標準化、法制化等建設及發展。

L. 為提高從業人員質素及技能，開展各類型之參訪學習交流等活動。

M. 經會員公司指派之理事會成員每年參與會務活動低於該年總活動的30%，選舉委員會可決議不建議該名理事會成員參選下一屆理事會成員選舉。

第十四條

A. 設監事長壹人，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人，監事會人數必須為單數。監事會成員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予商會備案，以便作為社團登記之用。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第十六條

A. 保持不變

B. 保持不變

C. 保持不變

D. 保持不變

E. 保持不變

F. 保持不變

G. 保持不變

H. 保持不變

I. 保持不變

J. 保持不變

K. 經理事會建議，討論制定及調整會員年費及本會各項費用之標準。

L. 指派理事會負責制定理事會成員及會員參加會務活動之指引及規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黃海滔

(是項刊登費用為 \$2,74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745,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美容業商會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2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六條 會員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澳門居民，並且在澳門本地從事美容護膚、美甲美睫、化妝及護膚產品、美容養生等相關行業的僱主或其合法代表人，方可申請成為會員。

2. 申請人之相關公司須公司開業滿1年，方可符合入會資格。

3. 保持不變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 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3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60,00)

第二公證署

澳門桑耶佛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存檔於本署2026/ASS/M2檔案組內，編號為83號。該修改章程文本如下：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俾利喇街161-A號興勝樓地下B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於第二公證署

技術輔導員 麥寶芯 Mak Pou Sam

(是項刊登費用為 \$27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7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CERTIFICADO

JOVENS COM UMA MISSÃO

Certifico, por extracto, que por deliberação da Assembleia Geral de 7 de Julho de 2026, arquivada neste Cartório e registada sob o número 2/2026 do Maço de Documentos Autenticados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e Alterações dos Estatutos, foram parcialmente alterados 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supra, sendo a seguinte a redacção do artigo alterado:

Artigo segundo (Sede)

A Associação tem a sua sede na Avenida dos Jardins do Oceano, números 522-526, Edifícios Yu Yuan e Gui Yuan (Plaza Oceano), 3.º andar, Bloco E e F, Escritório 2323, Taipa, podendo ser transferida para qualquer local em Macau,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a Direcção.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14 de Julho de 2026. — O Notário Privado, Carlos dos Santos Ferreira.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0,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澳門北京社團總會

為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起，存放於本署5/2026號檔案組內，並登記於第1號“獨立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簿冊”內，該總會修改章程內容載於附件之證明書內並與原件一式無訛。

澳門北京社團總會

章程修改

“澳門北京社團總會”，葡文名稱為“UNIÃO GERAL DAS ASSOCIAÇÕES DE PEQUIM (MACAU)”，英文名稱為“GENERAL ASSOCIATION OF MACAU BEIJING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本會會員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決議及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公證法典》第一

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聲明修改本會章程第二條，內容如下：

第二條 (會址)

一、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光輝集團商業中心9樓J-K；

二、(保持不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曾新智

(是項刊登費用為 \$585.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85,00)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媽閣交通樞紐之物業管理服務 (2026-2029)」

公開招標

1. 招標及判給實體：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標的：為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營運之“媽閣交通樞紐”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分為保安、停車場代收費及清潔三部份。

4. 底價：不設底價。

5. 投標人條件：

5.1. 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且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均可參與本次招標：

5.1.1. 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5.1.2. 倘屬公司，須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5.1.3.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5.1.4. 所營事業必須從事招標標的之相關物業設施管理及清潔服務；

5.2. 投標人須持有第12/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規定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執照；

5.3.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或聯營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5.4. 任何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6. 查閱案卷及取得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6.1.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6.2. 日期及時間：自本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期前，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09:00-13:00；14:30-18:00內；

6.3. 價格：招標案卷副本價格為MOP200.00（澳門元貳佰元正）。

7. 提交投標書：

7.1.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7.2. 日期及時間：由本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

7.3. 倘因颱風（八號風球或以上之風球）、不可抗力或非辦公日之原因，導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8. 編製投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所撰寫。

9.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由公開招標開標之日起計90（九十）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10. 臨時擔保：MOP266,400.00（澳門元貳拾陸萬陸仟肆佰元整），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予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11. 確定擔保：以判予服務總金額的10%（百分之十）作為確定擔保，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2. 解標會議及現場視察：解標會議及現場視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輕軌媽閣站集合，投標人需自行安排交通。

13. 開標會議：

13.1.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7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13.2.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13.3. 倘截標時間根據上述第7.3點被順延、上述開標時間因颱風（八號風球或以上）、不可抗力或非辦公日之原因導致澳

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3.4.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否則投標人須自行承擔一切因此而生之後果或因此而喪失之權利。

14. 評標標準：

投標書的評分總分為100分，各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投標書價格	60%
同類型項目經驗	25%
專業質量認證	10%
僱用本地僱員比率	5%

15. 判給標準：

由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投標書時，則依次以下列項目較優者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準：

15.1. 在“投標書價格”項目的評分較高者較優；

15.2. 在“同類型項目經驗”項目的評分較高者較優；

15.3. 在“專業質量認證”項目的評分較高者較優；

15.4. 在“僱用本地僱員比率”項目的評分較高者較優。

16. 招標案卷之更新、修正、解釋或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等資料：

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截標時間前，有意之投標人有責任主動前往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留意與是次招標相關的廣告及瀏覽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網頁（www.mlm.com.mo），以獲取招標案卷之更新、修正、解釋或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等資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
主席 陳滿鋒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núncio**

Concurso Público para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Gestão de Propriedades do Centro Modal de Transportes da Barra (2026-2029)”

1. Entidade que preside o concurso e a adjudicação: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MLM).

2. Modalidade de concurso: concurso público.

3. Objecto: O presente concurso tem por objectivo seleccionar uma empresa de gestão de propriedades adequada para prestar serviços de gestão de propriedades no “Centro Modal de Transportes da Barra”, gerido e operado pel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MLM), englobando três componentes principais: segurança, cobrança delegada de tarifas de estacionamento e limpeza.

4. Preço base: não há.

5. Requisitos dos concorrentes:

5.1 Podem participar no presente concurso, as sociedades ou empresários comerciais pessoas singulares que, tendo domicíli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reúnam cumulativamente 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5.1.1 Terem efectuado a declaração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 n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5.1.2 No caso das sociedades, terem concluído o registo comercial na Conservatória dos Registos Comercial e de Bens Móveis;

5.1.3 Não serem devedores dos cofres da RAEM;

5.1.4 Terem como objecto social o exercício de actividades de gestão de propriedades e instalações e de serviços de limpeza;

5.2 Os concorrentes devem possuir a licença de actividade comercial de administração de condomínios, prevista na Lei n.º 12/2017 (Lei da actividade comercial de administração de condomínios);

5.3 Não é admitida a participação do concorrente mediante a forma de consórcio ou sociedade associada neste concurso;

5.4 As sociedades ou empresários comerciais pessoas singulares, só podem submeter uma única proposta.

6. Consulta do Processo do Concurso e obtenção da cópia:

6.1 Local: sede da MLM,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6.2 Data e Horário: no período compreendido entre a data da publicação do presente anúncio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a data limite para a entrega das

propostas do concurso público, de segunda a sexta-feira (dias úteis), das 9:00 horas às 13:00 horas e das 14:30 horas às 18:00 horas;

6.3 Preço: o preço de uma cópia do Processo de Concurso é de MOP 200,00 (duzentas patacas).

7. Entrega das propostas:

7.1 Local: sede da MLM,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7.2 Prazo e Hora: desde a data da publicação do presente anúncio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té às 17:00 horas do dia 24 de Agosto de 2026 (segunda-feira);

7.3 Em caso de encerramento da MLM, em virtude de tufão (sinal n.º 8 ou superior), motivo de força maior ou por se tratar de um dia não útil, o termo do prazo para a entrega das propostas será adiado para o primeiro dia útil imediatamente seguinte, na mesma hora limite.

8. Língua a utilizar na redacção da proposta: a proposta deve estar redigida numa das línguas oficiais da RAEM.

9. Prazo de validade das propostas: o prazo de validade das propostas é de 90 (noventa) dias, contados a partir da data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prorrogável,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artigo 36.º do Decreto-Lei n.º 63/85/M, de 6 de Julho.

10. Caução provisória: MOP266 400,00 (duzentas e sessenta e seis mil e quatrocentas patacas), a prestar à MLM, mediante depósito em numerário ou garantia bancária.

11. Caução definitiva: 10% (dez por cento) do preço total da adjudicação, a prestar mediante depósito em numerário ou garantia bancária.

12. Sessão de esclarecimento e visita ao local: a

sessão de esclarecimento e visita ao local realizar-se-á no dia 29 de Julho de 2026 (quarta-feira), pelas 15:00 horas, na Estação da Barra do Metro Ligeiro, sendo da sua responsabilidade assegurar o seu próprio transporte.

13.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13.1 Local: sede da MLM, sita na Avenida do Infante D. Henrique, n.ºs 43-53A, *The Macau Square*, 7.º andar, Macau;

13.2 Dia e Hora: dia 25 de Agosto de 2026 (terça-feira), pelas 10:00 horas;

13.3 Caso o prazo limite para entrega de propostas seja prorrogado nos termos do n.º 7.3 acima, ou se, na data e hora marcadas para o referido acto público, a MLM suspender o seu funcionamento ao público devido a tufão (sinal n.º 8 ou superior), força maior ou por se tratar de um dia não útil, a data e a hora de realização d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serão adiadas para o primeiro dia útil seguinte à mesma hora;

13.4 Os concorrentes ou os seus representantes devem estar presentes n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para os efeitos previstos no artigo 27.º do Decreto-Lei n.º 63/85/M, de 6 de Julho, e também para esclarecer eventuais dúvidas relativas aos documentos apresentados no concurso, sob pena de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por todas as consequências que daí possam resultar ou perder por esse facto o direito.

14. Critérios de avaliação:

A pontuação total da proposta é de 100 pontos. Os critérios de avaliação e ponderação para cada factor são os seguintes:

Preço da Proposta	60%
Experiências em Projectos Congéneres	25%
Certificação profissional da qualidade	10%
Taxa de emprego de trabalhadores locais	5%

15. Critérios de adjudicação:

A adjudicação será atribuída ao concorrente com a pontuação total mais elevada. Em caso de empate na pontuação total entre duas ou mais propostas, o desempate far-se-á sucessivamente, de acordo com a melhor classificação nos seguintes factores:

15.1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factor “Preço da Proposta”;

15.2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factor “Experiências em Projectos Congéneres”;

15.3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factor “Certificação profissional da qualidade”;

15.4 Pontuação mais elevada no factor “Taxa de emprego de trabalhadores locais”.

16. Actualização, rectificação, esclarecimento e eventuais documentos de esclarecimentos adicionais do Processo de Concurso: no período compreendido entre o dia 12 de Agosto de 2026 (quarta-feira) e a data e hora limite para a entrega de propostas, é da responsabilidade dos concorrentes interessados deslocar-se proactivamente à MLM para consultar os anúncios relativos ao presente concurso e aceder à página electrónica da MLM (www.mlm.com.mo), a fim de obter eventuais informações sobre actualizações, rectificações, esclarecimentos ou quaisquer documentos de esclarecimentos adicionais referentes ao Processo de Concurso.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a 22 de Julho de 2026.

O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Executiva da Sociedade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S.A.,
Chan Mun Fong.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9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590,0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2,608,507.20	
— 外幣	5,582,140.20	
AMCM 存款		
— 澳門元	57,890,262.86	
— 外幣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7,868,784.08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4,581,425.94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1,926,178.71	
放款	10,792,511,305.89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8,074,938,969.80	
股票、債券及股權	302,889,000.00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39,925,286.90
— 外幣		135,022,707.46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3,391,269,191.62
— 外幣		331,506,791.74
公共機構存款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341,839.45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14,960,382,900.00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518,777.14
債權人		
各項負債		10,679,920.49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947,774.61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內部及調整帳	60,201,224.22	105,652,840.59
各項風險備用金		348,822,406.75
股本		150,000,0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歷年營業結果	147,853,329.42	
總收入		346,408,112.86
總支出	340,731,872.07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抵押帳	18,256,170,025.00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27,741,247.74	
信用狀（借方）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抵押帳（貸方）		18,256,170,025.00
保證及擔保付款		27,741,247.74
信用狀		
抵押帳		
其他備查帳	730,784,308.01	730,784,308.01
總額	38,835,226,355.75	38,835,226,355.75

分行行長

資金財會部總經理

劉海濤

湯影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

海通銀行澳門分行

試算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賬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
- 澳門元	-	-
- 外幣	-	-
AMCM 存款	-	-
- 澳門元	16,555,964	-
- 外幣	-	-
應收賬款	-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3,788,380	-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33,970,351	-
金、銀	-	-
其它流動資產	3,592,127	-
放款	-	-
在本澳信用機構之拆放	-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	-
股票、債券及股權	543,682,998	-
承銷資金投資	-	-
債務人	-	-
其他投資	-	-
活期存款	-	-
- 澳門元	-	-
- 外幣	-	-
通知存款	-	-
- 澳門元	-	-
- 外幣	-	-
定期存款	-	-
- 澳門元	-	-
- 外幣	-	-
公共機構存款	-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
其它本地機構資金	-	-
外幣借款	-	378,619,677
債券借款	-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
應付支票及票據	-	-
債權人	-	-
各項負債	-	12,338,334
財務投資	-	-
不動產	6,821,717	3,480,755
設備	9,411,303	8,624,956
遞延費用	-	-
開辦費用	-	-
未完成不動產	-	-
其他固定資產	397,838	296,050
內部及調整帳	8,722,158	69,656,614
各項風險備用金	-	1,087,002
股本	-	-
法定儲備	-	-
自定儲備	-	-
其他儲備	-	2,220,174
歷年營業結果	-	148,799,010
總收入	-	23,469,527
總支出	21,649,263	-
代客保管賬	-	-
代收賬	-	-
抵押賬	-	-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	-
信用狀(借方)	-	-
代客保管賬(貸方)	-	-
代收賬(貸方)	-	-
抵押賬(貸方)	-	-
保證及擔保付款	-	-
信用狀	-	-
其他備查賬	-	-
總額	648,592,099	648,592,099

總經理

吳迪珂

財務部執行董事

黃鶯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3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30,00)